

西安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绿化景观照亮运行维护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绿化景观照亮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编号：ZHJ-2026-013）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绿化景观照亮运行维护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653,055.2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绿化景观照亮运行维护服务	1.本项目为西安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监管范围内的长安路及南二环绿化景观照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2.具体维护范围包括：南二环段：东立交至昆明路沿线市管绿化带的配电箱、控制箱、地灯及景观灯；长安路段：南门至南二环沿线市管绿化带的照树灯、电箱及景观灯。3.服务内容涵盖上述设施的日常巡检、故障修复、定期保养等全流程运行维护工作。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一）亮灯率要求 景观照明的亮灯率应达到95%及以上；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亮灯率不低于97%。（二）设施综合完好率要求 景观照明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5%及以上；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设施综合完好率不低于97%。（三）灯具维护规范 所有维护作业必须在断电状态下进行，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维护过程中应保护光源及灯具各部件完整性，严禁随意调整或更改原有设计安装位置；灯具清洁、部件紧固及故障修复等作业需确保修复后灯具性能达到原设计要求。（四）电线、电缆维护规范 电缆线路发生故障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维护程序，防止水分侵入扩大故障范围；更换电线电缆时，必须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作业人员现场指导，并向施工人员明确安全操作事项；导线截面选取需与原线路规格保持一致；电缆电线更换完成后，必须按照标准工艺进行绝缘密封处理，确保线路绝缘性能达标。（五）配电设备维护规范 配电箱及内部电气设备系统应每月进行全面检查与预防性维修，检查内容包括：配电箱外壳完整性及防护等级符合性；开关、断路器等配电设备配件的完好性及操作灵活性；各设备紧固件无松动、锈蚀现象；配电箱内电器元件及导线绝缘层无破损、老化，部件无变形缺损；接触器、继电器等元器件外观完好，触点接触良好，无松动、过热、异响等异常情况。严禁任意转换配电设备负荷，确需调整时需经技术部门评估并出具书面方案；维修或更换配电设备部件时，必须使用与原件型号、规格、性能参数一致的产品，严禁擅自变更设备规格或型号。（六）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1、服务商需配备足量的具备电气设备维修、电路故障排查等专业技术技能的维护作业人员，作业人员须持有电工操作证等对应岗位的合法资质证书。2、服务商需建立常态化技术培训机制，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开展景观照明设施维护专项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确保人员技术能力满足项目维护需求。3、作业人员需熟悉本项目范围内各类照明设施的型号、性能及维护要点，能够快速识别并解决常见故障，保障设施运行稳定。4、服务商需指定专业技术负责人，负责统筹项目技术指导、故障研判及重大维修方案制定，技术负责人须具备2年以上景观照明维护相关工作经验。5、服务商需严格遵守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为作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当地同类岗位市场平均水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B 6101/T 3238-2025）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规范》（DB 6101/T 3208-2024）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中供电照明设施维护二级质量等级执行。	653,055.20	1.00	项	653,055.20

